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监〔2022〕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进一步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

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2〕22号）要求，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

2022年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全面落实审计准则、规范执业行为、提升业务质量、净化审计市场为目的，以检查审计程序的规范性、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及报告结论的恰当性为抓手，对省内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涉嫌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的业务范围主要以2021年为主，根据检查需要，必要时延伸检查其他年度。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准则的情况，重点关注以下六个方面：

1. 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
2. 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
3. 是否有效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4. 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5. 是否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6.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了审计工作底稿。

同时，还将全面检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业

务收费、人员资质、业务报备等情况。

二、检查对象、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根据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参照《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2〕10号）有关要求，联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省内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检查覆盖面不低于20%。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被举报投诉、社会反映较差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将列入本次重点检查范围。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年度检查以送检方式为主，重点检查时间安排在7月15日至10月14日，实际时间需结合工作实际服从检查需求而定。未列入检查名单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检查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工作，自查报告经主任会计师或首席合伙人签字后留存本所存档备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内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财会〔2022〕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检查重点，及时研究制定自查方案，统筹力量组织自查自纠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撰写自查自纠报告，填报检查表格（附件1—4），完成事务所执业质量自查报备工作。

（二）突出重点，化解风险。各重点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以规范市场秩序和净化执业环境为己任，重点就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胜任能力、具体项目质量及审计程序的完整性、获取证据的充分性等方面，逐项排查审计风险，在扎实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准备好相关检查资料，积极主动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拖延抵抗、消极应付。

（三）规范秩序，严惩重罚。本次检查将对存在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提前商定审计意见、伪造审计证据、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情形的予以严惩重罚，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力度，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切实有效净化行业执业环境。处理处罚结果将在行业内通报，并以公告形式对社会公布，同时，行政处罚信息将按规定上传“信用中国”等网站。

（四）落实整改，注重实效。各重点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要重视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要持续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规范化执业意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确保审计质量。省财政厅将对被检查的事务所整改情况予以持续关注，进行季度抽查和检查验收，不断督促其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执业质量。

联系人: 王兆玲 联系电话: 029-68936370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四府街 41 号 305 室

-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登记表
2. 2021 年业务报备工作情况检查登记表
3. 2021 年度报告自查存在问题统计表
4. 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